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紀怡如

上 一 人

監 護 人 紀東明

被 告 李忠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8萬55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7,88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

01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可證（見本
02 院卷第32、36、40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兩造間
03 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4 二、被告紀怡如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
06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伊凡公司）
09 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紀怡如、李忠翰為連帶保
10 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
11 息補貼）契約書兩份，分別借款①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
12 整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、②100萬元整（下稱第二筆借
13 款）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7年12月28日止，
14 並均於112年12月28日出具借據撥付，約定還款方式為自實
15 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均共分60期，每月還款日
16 為28日。第一筆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
17 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息2.22%），第二
18 筆借款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%機
19 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息1.72%）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
20 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
21 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
22 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兩筆借款繳本息至114年3月止即
23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24 期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25 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26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部分：

28 （一）被告李忠翰則以：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並
29 不爭執，惟辯稱已聲請更生程序，但程序尚未開始等語。

30 （二）被告紀怡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31 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18 (二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見院卷第17至45頁），而被告紀怡如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李忠翰則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萬7,53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30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張傑琦